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十三

史部三十九

政書類存目一

杜氏通典詳節四十二卷

浙江巡撫
採進本

不知何人所編驗其版式猶宋時麻沙刻本所列
引用諸儒姓氏止於呂祖謙陳傅良葉適三人皆
註有文集見行字則南宋人所爲也於杜氏通典
八門內汰其兵制一門於禮制門內又刪去喪服
之制故六朝諸儒議禮之文藉通典以傳者多不

見錄又其去取多不可解如通典卷一載後漢田制凡列荀悅崔寔仲長統三人之說而是書獨存荀悅蓋力求簡約而略無義例者也

元典章前集六十卷附新集

無卷數
內府藏本

不著撰人名氏前集載世祖卽位至延祐七年英宗初政其綱凡十曰詔令曰聖政曰朝綱曰臺綱曰吏部曰戶部曰禮部曰兵部曰刑部曰工部其目凡三百七十有三每目之中又各分條格新集體例略倣前集皆續載英宗至治元二年事不分

卷數似猶未竟之本也此書始末元史不載惟載
至治二年金帶御史李端言世祖以來所定制度
宜著爲令使吏不得爲姦治獄有所遵守英宗從
之書成名曰大元通制頒行天下凡二千五百三
十九條計其時代正與此書相同而二千五百三
十九條之數則與此書不相應卷首所載中書省
劄亦不相合蓋各爲一編非通制也考元史以八
月成書諸志皆潦草殊甚不足徵一代之法制而
元經世大典又久已散佚其散見永樂大典者顛

倒割裂不可重編遂使百年掌故無成書之可考
此書於當年法令分門臚載採掇頗詳固宜存備
一朝之故事然所載皆案牘之文兼雜方言俗語
浮詞妨要者十之七八又體例淆亂漫無端緒觀
省割中有置簿編寫之語知此乃吏胥鈔記之條
格不足以資考證故初擬繕錄而終存其目焉

明祖訓一卷

浙江巡撫
採進本

明洪武二年命中書編次其目十有三一祖訓首
章一持守一嚴祭祀一謹出入一慎國政一禮儀

一法律一內令一內官一職制一兵衛一營繕一
供用至六年五月書成太祖自爲序復命宋濂序
之此本佚濂序惟太祖之序載篇首序稱開導後
人立爲家法大書揭於西廡朝夕親覽以求至當
首尾六年凡七謄錄橐至今方定命翰林編輯成書
禮部刊印云云然則諸詞臣僅繕錄排纂而已其
文詞悉太祖御撰也其中多言親藩體制大抵懲
前代之失欲兼用封建郡縣以相牽制故親王與
方鎮各掌兵王不得預民事官吏亦不得預王府

事尤諄諄以姦臣壅蔽離閒爲慮所以防之者甚至如云若大臣行姦不令王見天子私下傳致其罪而遇不幸者其長史司併護衛移文五軍都督府索取姦臣族滅其家又云如朝無正臣內有姦惡則親王訓兵待命或領正兵討平然則靖難之事肇釁於此高煦宸濠遂接踵效尤是亦矯枉過直作法於涼之弊矣皇甫錄明記略云祖訓所以教戒後世者甚備獨無委任閹人之禁世以爲怪或云本有此條因版在司禮監削去耳然永樂大

典所載亦與此本相同則似非後來削去錄所云
云蓋以意揣之也

明朝典彙二百卷

浙江巡撫
採進本

明徐學聚撰學聚有歷朝瑣鑑已著錄是書採錄
明代典故自洪武訖隆慶分類編纂上自實錄下
訖稗乘條分類萃凡二百門卷一至三十三卷爲
朝政大端三十四卷以下則以六部分標記載頗
爲繁富然分隸不無錯雜如明制六部與卿寺院
監不相統攝此書則以宗人府都察院以下皆歸

入吏部又如廟號尊諡陵寢巡幸郊祀祈禱祠醮
皆禮部職也較閱兵部職也耕蠶莊田勲戚田土
皆戶部職也此書則一切歸入朝政大端中於體
例皆爲未協又採摭浩博而皆不著其出典亦未
免無徵不信李燾續通鑑長編凡所引證必著書
名不如是之莫知所本也

經世實用編二十八卷

江蘇周厚
堦家藏本

明馮應京撰應京有六家詩名物疏已著錄是編
乃萬歷甲辰應京下詔獄時所成分乾元亨利貞

五集乾集十卷元集二卷亨集二卷利集四卷貞
集九卷首載明太祖心法祖訓以迄取士任官重
農經武禮樂射御書數而終之以諸儒語錄正學
考大都稟祖訓爲律令而以歷朝沿革附之其用
意不無可取至以乾元亨利貞分集取羨里演易
之義則未免於僭矣

明典章

無卷數 浙江
巡撫採進本

不著撰人名氏輯太祖吳元年以後世宗嘉靖十
五年以前朝廷制誥典制大抵從實錄鈔出編次

殊無體例

會典鈔略

無卷數
內府藏本

不著編輯者名氏前有題詞稱會典一書卷逾二百
百幣之價多攜之囊重士有自操槩以至歷官不
獲一睹者其在里巷齊民尤可知已但全書紀載
雖夥其當訓行者概有大略因手鈔略節約十餘
帙閒附註通紀一二事以備參考云云是其書在
陳建通紀之後矣

右政書類通制之屬七部三百三十一卷

內二部
無卷數皆

附存目

別本漢舊儀二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舊本題漢議郎東海衛宏敬仲撰宏所撰漢官舊儀已於永樂大典內繕出著錄語詳本條下此本書名與後漢書宏本傳合而四篇之數仍不合併與書錄解題三卷之數亦不相應其中多引胡廣語廣爲安帝時人宏爲議郎則在光武帝時先後相隔六十餘年不應宏書之內先有廣名又時時稱衛宏曰亦必非宏自著書之體其註中并引及

周禮註疏註出鄭康成疏出唐賈公彥宏益不得見之矣蓋原書久佚後人從漢書註中摘錄而成觀其中竹宮去壇三里一句前後兩見則爲雜鈔致複無疑矣今宋代舊本猶存永樂大典中業已校錄刊刻重顯於世此後人裒集之本固可置而不論矣

貢舉敘略一卷

編修程晉芳家藏本

舊本題宋陳彭年撰載曹溶學海類編中實冊府元龜貢舉一門之總序以彭年爲作序五人之一

遂題彭年之名然原本不言此序出彭年也

通祀輯略三卷

兩淮鹽政
採進本

不著撰人名氏載歷代崇祀孔廟禮儀起魯哀公
迄宋咸淳三年疑爲元人作也凡三卷上卷分諡
號廟祀殿額坐像冕服封爵位序配享八門中卷
分從祀鄉賢二門下卷分釋奠樂章曲阜廟幸學
謁廟告遷奉安五門

明堂或問一卷

左都御史張
若淮家藏本

明世宗肅皇帝御撰嘉靖十七年致仕同知豐坊

疏請復古禮建明堂加興獻帝廟號稱宗以配上
帝詔下禮部會議尙書嚴嵩等皆以明堂爲應建
而於稱宗配享二事則依違其詞戶部侍郎唐胄
抗疏言宜以太宗配享帝怒下胄獄嵩乃再會廷
臣議請以興獻帝稱宗配食帝以疏不言祔廟畱
中不下復設爲臣下問荅之詞作或問一篇大略
言文皇遠祖不應嚴父之義宜以父配稱宗雖無
定說尊親崇上義所當行旣稱宗則當祔廟豈有
太廟中四親不具之禮是年九月遂尊興獻帝爲

睿宗祔太廟又卽元極寶殿爲明堂大享上帝以
睿宗配皆如帝旨此本前有帝所自作小序後以
配享詔書一通附之

正孔子祀典說一卷

左都御史張
若淮家藏本

明世宗肅皇帝御撰嘉靖九年大學士張璁請正
先師祀典帝因言聖人尊天與尊親同今全用祀
天儀非正禮謚號章服悉宜改正璁遂請改孔子
稱先師不稱王用木主不用塑像籩豆用十樂用
六佾配位宜削公侯伯之號止稱先賢先儒帝命

禮部集議編修徐階疏陳不可帝怒謫階官因親
製此文宣付史館大略謂孔子以魯僭王爲非甯
冑自僭天子之禮尋以羣臣爭執者眾復降諭曉
示命禮部與祀典說通行刊布於是其議遂定案
明史禮志尙有帝所製正孔子祀典申記一篇此
本所附敕諭中亦有朕著說記之語而書中有說
無記疑爲傳寫者所脫也

存心錄十卷

浙江朱彝尊家
曝書亭藏本

不著撰人名氏皆記明初壇廟祭祀之制而附以